附件3

江苏师范大学辐射类事故应急处置参考措施

第一章 事故分类

第一条 辐射类事故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放射源丢失；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；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；放射性实验室发生火灾；射线装置失控或屏蔽失效。

第二章 应急处置

第二条 放射源丢失的处置参考措施

（一）发现放射源丢失后应立即报告。

报告基本程序：发现人员→实验室安全责任人→本单位主管领导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→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政府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学校接到报告后，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，保护现场，将相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。

（三）配合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开展调查和侦破工作。

（四）找到放射源及清除污染后，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，方可解除封锁。

第三条 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的处置参考措施

（一）发现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后应立即将受照人员撤离至安全位置，封锁现场并报告（报告程序同上）。

（二）学校接到报告后，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、校医院等有关部门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。

（三）采取措施对受伤害人员进行紧急护理，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。

（四）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采取封锁现场、撤离人员等紧急安全处理措施，配合卫生、环保等部门处理现场，并进行事故调查。

（五）污染被清除后，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，方可解除封锁。

第四条 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的处置参考措施

（一）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时，现场人员应保护现场、示警并立即报告（报告程序同上）。

（二）学校接到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迅速到达事故现场，组织人员封锁现场，疏散人员，配合环保、公安等主管部门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。

（三）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对事故人员采取紧急防护处理，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污染物处理、检查和救治。

（四）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、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并采取措施尽快清除污染。

（五）污染被清除后，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，方可解除封锁。

（六）配合环保、卫生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。

第五条 放射性实验室发生火灾的处置参考措施

（一）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，迅速切断电源、气源、移走放射源、压力容器等，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；同时立即上报保卫处或向消防部门报警，逐级上报。

（二）学校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有关部门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，配合灭火和救护工作，采取适当灭火措施，防止出现放射性核素泄露扩散。若发现已发生泄露，则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理。

第六条 射线装置失控或屏蔽失效的处置参考措施

（一）控制人员应立即强行切断射线装置电源，阻断射线产生。

（二）抢救受照人员，撤离照射现场，送医疗机构评估损伤程度及救治。

（三）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四）请专业机构处置射线装置故障和屏蔽装置。

（五）经专业机构评估及主管部门批准，解除事故状态。